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本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县委的指示、决定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对本县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领导职责，制定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规划、措施并推动落实，定期召开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党的理论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做好全县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协助县委负责县属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芦山县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结构、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教育规划的实施和教育体制改革。

4、负责义务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留守儿童、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和寄宿制学校管理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综合管理全县的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6、统筹管理县本级教育经费，管理教育收费，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7、贯彻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制定的各类课标和教学计划，管理教育教学业务，指导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统筹协调各类教育的关系。

8、拟订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考试工作，管理高中阶段学籍和核发证书的工作。

9、负责学校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干部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和骨干教师培养；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0、指导各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推动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11、管理局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在职权范围考察、审批、任免所属干部，协助组织部门考察、选配科局级干部。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负责教育宣传和舆论监督。

12、根据权限审批教育机构的设立、更名和撤销；负责

教育督导评估；承办教师资格认定和民办教育机构设立审批事项。

13、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和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4、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十二全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着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思路

“11335”思路。持续巩固芦山教育规范建设年成果，坚持一个根本，抓牢一个中心，突出四个重点，持续三项创建，保持五种常态，做好有书读到读好书的转变，促进教育管理、质量、形象持续向好。即：坚持党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抓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不动摇，突出卫生防疫、教学规范、布局调整、五育并举四个重点，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保持依法治教、改革发展、助学扶贫、项目争取、安全稳定五种常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芦山新征程贡献教育力量。

3、具体目标

(1) **党建目标**。持续开展“先锋领航·全域提升”基层党建攻坚行动,教育领域实现 40%以上党支部达五星支部、80%以上党员达五星党员、20%以上支部书记达五星支部书记。

(2) **教师队伍**。加强校长聘任、管理与考核工作,依托资源,开展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促进全县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建立 1 个校长后备队伍人才库,启动新 1 轮后备校长培养工作。每年对全县教师队伍轮训 1 次,培养 100 人以上骨干教师。到 2025 年,全县中学教师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力争达 90%;小学教师专科及其以上学历力争达 90%(其中本科学历力争达 45%)。

(3) **学前教育**。目前,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9.5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72.6%,已圆满完成省定普惠性幼儿园“80.50”目标任务,将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建设,不断提高“80.50”工作完成率。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持续清理整治无证园和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

(4)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 100%、巩固率均达 96%以上,合理调整校点布局,增加学位供给,彻底消除“大班额”现象,基本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标准班额教学。

(5) 普高教育。加快省级示范高中建设步伐，不断提升高中硬件建设和内涵发展水平。到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6) 中职教育。每年完成上级下达中职招生目标任务，与四川省贸易学校、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达成了培养纺织专业人才的合作意向，实现高职教育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将持续协助培养纺织专业人才。

(7)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5%。

(8) 继续教育。加强教师专业化培养，构建集教师综合素质培训、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信息资源开发、教育技术推广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设立专项教师培训资金，完善教师终身教育体系。

(9) 体育艺术教育目标。坚持“五育并举”，开足体育课，每所学校开设 3 种以上运动项目，每名学生至少掌握 1 项运动技能，确保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2%以上，达标优良率达 50%。建设省级、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1 所；市级非遗文化传承学校 1 所、中小學生美育实践基地学校 1 所、优秀学生艺术团 5 个；建立县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3 所、非遗文化传承学校 1 所、中小學生美育实践基地学校 2 所、优秀学生艺术团 8 个。

(10) 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绿色学校、平安校园、党建示范点，

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引领学校特色发展。

(11) 项目建设。 包装储备芦山县双石镇中心幼儿园异地建设、芦山县龙门镇升隆中心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芦山县芦阳第三小学改扩建项目、芦山县芦阳第二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四川省芦山中学改扩建项目，增加学位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2) 安全目标。 持续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隐患排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实现 2021 年平安招考、阳光招考目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主要包括：22 个义务教育学校和 3 个县级幼儿园。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608.8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9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3608.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8.81 万元，占 100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360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170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00%，项目支出 1904.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08.81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9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8.8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 万元，教育支出 1020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3.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08.8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9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 10207.86 万元，占 7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46 万元，占 10.24%，卫生健康支出 833.19 万元，占 6.12%，住房保障支出 1173.01 万元，占 8.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98.4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弥补学

前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不足及对我县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儿和残疾儿童进行保教费减免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4209.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县配公用经费支出及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743.8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下属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县配公用经费及寄宿生补助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初中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2575.6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下属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县配公用经费及寄宿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38.5万元，主要用于本专科中职困难学生助学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2021年预算数为479.4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水费、电费、气费、日常培训费、办公费等日常开支和遗属生活补助。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会工作经费。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11.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教师教育教学考核奖励。

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63.36万元，主要用于县配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及安保经费、作业本和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3.7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5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07.0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事业人员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18.6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和退休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7.8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73.0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0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3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608.8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度，单位原则上不安排人员出国出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0.90 万。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教育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因芦山县教育局是事业单位性质，按规定不能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所以 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教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芦山县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芦山县教育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安保经费 265.44 万元， $79 \text{ 人} * 12 \text{ 月} * 2800 \text{ 元/人/月} = 265.44$ 万元，要达到绩效目标保证学校正常安全运转。

2、免作业本费 8.56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8562 人，人均免作业本费按 10 元预计。要达到的绩效目标是保证每个义务教育学生都有免费作业本使用。

3、县配寄宿生补助项目 48.89 万元，依据为（雅财教〔2008〕6

号)的相关规定:用途为补助贫困寄宿生;标准为根据寄宿生人数及补助比例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2.5:2.5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所要达到绩效目标为贫困寄宿生能正常就读。

4、县配公用经费项目22.73万元。主要依据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相关文件;用途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测算标准为依据2021年事业报表数据,小学生每生每年补助2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补助40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保障学校正常安全运转。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中职学生资助38.50万元,中职学生130人,补助标准500.00元,本专科80人,补助标准4000.00元。

6、教育督导经费10万元,每年开展教育均衡工作开支。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保证义务教育均衡工作顺利通过。

7、教育教学质量奖1111.50万元,教师人数1170,奖励标准9500.00元,要达到的绩效目标是办学效益考核目标任务。

8、名师工作室经费30.00万元,成立10个芦山县各学段各学科“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经费3.00万元。

9、“三儿”资助项目27.40万元。资助人数548人,资助标准500.00元。

10、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18.3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610人,人均按300元预计。要达到的绩效目标是保证贫困学生不辍学。

1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38.44万元、用途为弥补学前教育

学校公用经费不足；公办幼儿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为 50.00 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逐步建立起我县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基本制度。

12、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 145.11 万元，营养餐县级配套 20.11 元，食堂从业员工工资 50 人*10 月*1500 元/月=75.00 万元；营养餐食堂运行经费每年定额 50 万元；要达到的绩效目标确保学生体质提高，解决农村学生中午用餐困难问题。

13、招生经费及教务指挥中心和考点运行服务费 40.00 万元，每年中高考招生及考务指挥中心、考点运行服务开支.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保证中高考顺利安全完成。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款、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款、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含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入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指机关工会工作经费。

（十五）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教育教学奖。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除校舍建设、教学设施项目以外的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多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